

探討一被告聲押期間律師閱卷權

編目：刑事訴訟法

【新聞案例】^{註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將在3月3日召開言詞辯論庭，討論檢方聲押時的律師閱卷權，但法務部破天荒遞狀要求延期開庭，希望大法官暫緩釋憲，這是憲政史上法務部首次要求大法官言詞辯論延期，也是政黨輪替後，看守內閣成員首度要求其他機關暫緩憲政運作；司法院昨表示，還沒收到法務部的延期狀。

據指出，法務部主張延期理由有三，首先是認為本案是重大政策，應留待新內閣上台，讓新內閣有機會替政策辯護。其次是認為，讓律師在檢方聲押期間擁有閱卷權，嚴重影響犯罪偵查進行，也抵觸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除對被告不公，關鍵證人和證詞也有外洩之虞，或甚至可能串證。

第三，法務部認為準備時間不足，本月初才收到開庭通知，扣除農曆新年假期，距離開庭只剩一個多月，法務部來不及召開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建言，也無法完整徵詢所有檢察官意見。

法務部之前僅參加過兩次釋憲案言詞辯論庭，第一次是檢察官羈押權問題，由時任法務部長的現任總統馬英九領軍；第二次是真相調查委員會的合憲性，由已故法務部長陳定南率隊參加；本次是第三次。

曾任馬英九黨主席辦公室主任、前北市議員賴素如，被控涉雙子星弊案，利用議員職權，護航太極雙星團隊取得優先議約權，並收前金一百萬元，一審時被判10年徒刑，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檢方偵辦本案期間，賴素如在收押後一度獲交保，檢方祭出密件資料，但賴的律師無權閱卷，資料內容指賴和金主程宏道行賄說法兜不攏，法官認同後，再度裁准收押賴素如。賴抗告遭高院駁回後，改聲請釋憲。

^{註1}引自 2016-01-26 / 自由時報 / 記者 項程鎮。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52785> (最後瀏覽日：2016/01/27)

賴素如認為，檢方偵辦期間，以突襲方式提交資料，讓她被收押，法官又不准她聲請閱卷，已違反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及人身自由權，因此聲請釋憲，爭取被告律師閱卷權。

賴素如上週五為雙子星案到高院出庭後曾說「一定會出庭參加釋憲案的言詞辯論」，她強調，很多被告都跟她情形一樣，因律師無法閱卷而被收押。

【爭點提示】

- 一、閱卷權於我國法上之規定及其立法沿革
- 二、閱卷權之法理基礎
- 三、偵查中閱卷權之國外立法例
- 四、律師在偵查期間是否適宜擁有閱卷權

【案例解析】

一、閱卷權於我國法上之規定及其修正沿革

(一)閱卷權於我國法上之規定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就閱卷權之行使定有明文，其規定如下：「(第 1 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第 2 項)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二)修正沿革

修正時間/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 第 33 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鈔錄之。	--
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 第 33 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民國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 第 33 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如許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對於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或攝影，則不僅實質上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難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自不應准許。爰修正本條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列「於審判中」四字，以示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以審判程序中者為限。
<p>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 第 33 條 (第 1 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第 2 項)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一、第 1 項未修正。 二、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下，證據之提出與交互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依現行本法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被告無辯護人者，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惟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沈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 2 項前段，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至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併予敘明。 三、又筆錄之內容如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為免徒增不必要之閱卷勞費、妨害另案之偵查、或他人之隱私資料或業務秘密，允宜由法院得就前開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爰增訂第 2 項但書。</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閱卷權之法理基礎^{註2}

(一)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在刑事程序進行中，究竟存在何種證據、該證據有無適格上的疑問、本於該等證據究竟已呈現如何的犯罪事實，以及對於該等事實究竟可能該當何種犯罪類型等，均可在檢驗閱覽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後加以判斷和預測。故閱卷權可謂無罪推定原則在刑事程序上對被告程序保障的具體實踐。

(二)公平程序之要求

為了使作為訴訟主體基本條件的在場權、陳述權、調查證據聲請權、詰問權、防禦權、辯護權及救濟權等獲得充分及有效的行使，閱卷權勢必成為公平程序要求下所衍生的應有機制之一。唯有透過閱卷權的行使，方能獲得訴訟資料的了解機會，在獲得訴訟資料的狀態下，方能確切或調整上開權利的行使，也由於檢察官有取得訴訟資料的權限，更須讓被告透過閱卷權的行使，取得在審判程序中與檢察官同等的資訊探知及了解的機會與地位，以落實機會對等原則在刑事程序上的實踐。

(三)聽審原則

藉由閱卷權的行使，方能獲得檢察官據以起訴被告的證據資料，及在審判過程中所有新增的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資料。被告透過對於訴訟資料的正確認知，不僅可隨時調整其防禦權的行使，亦可藉由訴訟資料的資訊，來檢驗法院判決的正確性，使其得為正確及有效的上訴，請求上級法院救濟。故經由被告的聽審權，不僅可導出其為閱卷權性質的根源性，亦因有閱卷權之存在，而達成聽審權在刑事程序上對被告的程序保障目的。

三、偵查中閱卷權國外及我國之立法例^{註3}

(一)德國：辯護人在審判階段享有完全的檢閱抄錄權，在偵查階段則可基於偵查目的作限制。詳言之，原則上在偵查程序中，辯護人(非被告)即有權閱覽卷宗，惟例外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在偵查程序終結前，檢察官得以妨礙偵查之目的(例如：突發性扣押或逮捕，即可能因透露卷宗內容而告失敗，或如「為防止一私人之身分資料被揭露時(刑事訴訟程序

^{註2}參引陳志隆，〈論刑事被告於偵查中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98 年 7 月，頁 145-146。

^{註3}參引蘇書峰，蘇書峰，〈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之權利與義務〉，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02 年 5 月，頁 129-131。

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187 點第 1 項)」)，得例外拒絕卷宗閱覽之聲請^{註4}。

(二)日本：審判中得檢閱抄錄，偵查中尚不得檢閱抄錄^{註5}，因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辯護人所得檢閱抄錄之資料頗為有限。

(三)美國：以證據揭示方式取代辯護人對證據資料之檢閱抄錄。

(四)我國：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僅在審判程序得檢閱卷宗、證物，偵查階段尚不得檢閱，參酌本條文於民國 71 年 8 月 4 日的修正理由，主要援引同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藉由限制偵查階段對卷證的檢閱、抄錄，以避免損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而影響偵查程序的正常運作。

四、律師在偵查期間是否適宜擁有閱卷權

(一)否定說(現行實務見解採之)

1.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解釋，我國僅在審判階段賦予辯護人閱卷權，而在偵查階段則無此權限至明，實務之運作亦與規範相同。而上開規定之原因係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故將檢閱卷宗之權限，限於審判階段^{註6}。

2.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644 號刑事裁定：

(1)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應以「審判中」之卷宗證物為限，並不及於尚在「偵查中」之卷證，以免害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此觀諸 71 年 8 月 4 日該法條之修正理由自明。

(2)本件羈押案件雖經檢察官聲請由法院裁定，然深究該裁定之性質，並非法院於「審判中」(專指案件繫屬後行使審判權)之裁判；且就該案件「本案」之進行程度以觀，仍屬在檢察官「偵查中」之階段，故關於該裁定之刑事卷宗(聲羈字卷)證物，應與「偵查中」之卷宗證物同視，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不准給閱。

(二)肯定說(學者多數採之)^{註7}

1.將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完全排除，實已牴觸辯護人刑事司法機關之角

^{註4}參引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楊美鈴，〈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99 年 5 月，頁 32。

^{註5}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辯護人僅在提起公訴後得聲請閱卷。(第四十条 弁護人は、公訴の提起後は、裁判所において、訴訟に関する書類及び証拠物を閲覧し、且つ謄写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但し、証拠物を謄写するについては、裁判長の許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同前註，頁 30。

^{註6}參引陳志隆，前揭註 2 碩士論文，頁 156。

^{註7}參引陳志隆，前揭註 2 碩士論文，頁 158。

色。此外，偵查機關之偵查效果，不宜架構在被告無法獲得訴訟資訊的前提下，相關資訊之提供，實更有助於事實之釐清。因此，辯護人在偵查中之閱卷權實不應完全被排除。

2.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既賦予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有選任辯護的權利，如辯護人無法知悉案件偵查的相關資訊，顯無法為有效協助防禦之活動，同時考慮到與偵查機關之間因蒐集證據武器的懸殊所造成的資訊不對稱的狀態，適度賦予辯護人有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的機會，顯較合於程序的公正。

3. 被告於偵查中遭受不明指控時，對於指控之內容及其理由、證據，均無任何資訊，實無從進行實質之辯護。尤其遭受羈押時，更有閱覽檢察官已交付法院之證據資料之必要，始符合正當公平之程序正義及當事人對等原則之要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